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如下条款：

1、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

原：“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的情况下，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投一票。以计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代表每一股份的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以每一股份配一票的计算方式进行投票。为了决定一个S股股东（无论存托股票与否）或者其代理人在任何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数额而依据的该S股股东或托存人的股份拥有量，应当是在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中，该人名义下的，如果该股东是一位存托人，则登载在托收登记簿上并经受托存人向公司确认的股份数。

在共同持股的情况下，应接受列名在前者的投票（无论是亲自还是委派代理人投票），而不考虑其它共同持有人的投票。在本条中，排名顺序应按股东名册中或者有关该股份的托收登记簿中的排名顺序确定。”

现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的情况下，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投一票。以计票方式表决

的情况下，代表每一股份的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以每一股份配一票的计算方式进行投票。为了决定一个 S 股股东（无论存托股票与否）或者其代理人在任何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数额而依据的该 S 股股东或托存人的股份拥有量，应当是在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前 48 小时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中，该人名义下的，如果该股东是一位存托人，则登载在托收登记簿上并经受托存人向公司确认的股份数。

在共同持股的情况下，应接受列名在前者的投票（无论是亲自还是委派代理人投票），而不考虑其它共同持有人的投票。在本条中，排名顺序应按股东名册中或者有关该股份的托收登记簿中的排名顺序确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

原：“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